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開學初學校的活動較多，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

三、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6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8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6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2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106 年 9 月 13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作業，教育部核定名額 766 名，報到 745 名，報到率 97.26%；本國生外加名額分發 37 名，報到 32 名。
- 二、配合教育部自 107 年度將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取代原有頂大、教卓及教學增能計畫補助，本處於暑假期間陸續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彙整各學院及行政單位依「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及「發展學校特色」四面向研提之構想方案，本校規劃構想書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報部作業，預定 106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報完整計畫書。感謝校長、各單位同仁以及溫子欣老師與陳延興老師的協助，讓計畫持續進行中。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案自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前以新台幣 6 億元向教育部申請重大工程補助，今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來文核定 2 億 400 萬，本案歷經兩年多的申請過程，感謝體育室、體育系、本處同仁以及各單位的協助。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本校榮獲 106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共 2 人：

幼兒教育系潘幸佳、特殊教育系饒文婷

二、本處榮獲 106 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共 12 人，獲獎名單如下：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蔣姿儀教授、魏麗敏教授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王欣宜教授、林佳慧教授、林政逸教授

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何香玫教師

4.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沈婷梅教師

5. 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林芸儀教師、簡瑜真教師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呂錘卿教授、許雅惠教師、陳宛君教師

三、本校今年教檢通過率為 84.94%，遠高於國全總通過率 50.77%。教師甄試錄取的人數也創新高，共 206 人錄取。

※修正書面報告資料第 69 頁，教師甄試錄取人次特教類科 103 年度為 54 人，104 年度為 40 人。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多樣性、充實通識教育各領域間之開課內涵，本中心於本學期辦理 9 場「通識沙龍講座」，請參閱議程第 75 至 76 頁。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至 10 月 13 日，請同仁把握期限。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107 年預算案原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數額編列完竣，並於本(106)年 8 月 25 日將預算案書表分送教育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目前配合行政院新內閣上任辦理預算書撤回重送作業。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百分之三，共增加本校用人費用 1 千 3 百 25 萬 3 千元，教育部補助 9 百 79 萬 9 千元，本校自籌費用為 3 百 45 萬 4 千元。本室預算書已編列完成，業於 9 月 19 日重新送立法院審議。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政風宣導：函轉教育部 106 年 9 月 7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60125897 號：公教人員出席公部門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有關鐘點費與稿費之核發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殆無疑義；惟參與私部門舉辦之上述活動，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四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本委員會下設資金調度小組(總務長為召集人)，該小組視資金調度情形召開會議。目前資金調度主要方式仍以中短期之定期存款來調整資金供需，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413,000 千元，累計利息收入為 10,705 千元，原預計預算 9,860 千元，執行率 108.57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距今已有 6 年之久，諸多規定需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修正，以符時宜；且查本校即將於 107 年度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 二、為廣徵各單位意見，本案業提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徵詢各單位意見，並依程序提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 三、查說明二法規會決議以：「…三、第八條修正為『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及申復程序等』。」次查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大學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第十款)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準此，爰配合修正本草案第五條第三項，將「申復事項」納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議範圍，及增訂第八項第二款，明定申復處理機制及申復程序。合先敘明。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命令名稱之規定，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自我評鑑辦法。
 - (二)第一條配合校務評鑑目的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
 - (三)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四)第三條由現行第六條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符合教育部免評鑑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五)第四條新增，明定各類評鑑之承辦單位。
- (六)第五條由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移列修正。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任務、任期、委員之資格條件及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刪除不予聘任情事之規定。
- (七)第六條新增，授權各類別評鑑得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另訂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
- (八)第七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委員資格及人數等規定。另亦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予迴避之情事。
- (九)第八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並修正。明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程序，並刪除現行細節性作業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申復處理機制。
- (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 (十一)第十一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結果及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明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校務規劃調整之參據。
- (十二)第十二條新增，明定依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執行機制。
- (十三)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刪除現行第五、八及第九條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之細節性作業性規定之條文。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計八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附件一)

規定，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教育部請各校於學則增訂「參加該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可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規定，並請各大學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之修訂。故依前開教育部函文之規定，於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三十一條分別增列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中畢業生錄取本校後，有關申請保留入學或修學之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款（附件二）之規定：「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於本校學則第五十四、五十五、七十二條分別增列有關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提前入學之規定。
- (三)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截止日與休學截止日相同，休學截止日訂於本校學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惟申請自動退學截止日僅訂於各學期之行事曆中並公告周知，因退學涉學生權益，故於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增列退學截止日之規定。
- (四) 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業由通識教育中心提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故配合修正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 (五) 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上課期間與其他學制班別皆不同，暑期班學生休、退學截止日亦與其他學制班別皆不同，惟僅規定於本學年公告之行事曆中，本校學則並未規定，休、退學涉學生權益，故於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增列休、退學截止日之規定。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及105學年度第6次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三）。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業已另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廢止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
- 二、本辦法廢止案業經本校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檢附原法規、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之聘任時點及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及資格審定，依本校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改為兼任專

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兼任教師改聘及資格審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及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依本校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改為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另考量第三項後段與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關聯性，刪除「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文字。(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兼任教師權利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兼任教師義務事項。(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兼任教師之給假。(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應納保。(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三、本辦法新訂案業經本校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總說明、草案說明表、本草案、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 議：

一、第二條「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修正為「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於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在案。
- 二、茲配合教育部於 106 年 02 月 01 日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同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於 106 年 04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十五條，本次計修正 4 條（條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新增 1 條（第十五條）、項次遞移 1 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等規定，將本辦法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配合修正。（修訂第二條）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61009 號函訪視意見建議檢討本辦法第 5 條審查單位之妥適性，爰參酌他校如國立中山大學案例，將本辦法第 5 條形式審查人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及人事人員等人，修正為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等人。（修訂第五條）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61009 號函訪視意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期間為 5 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自審學校應將審查程序及處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審議成立檢舉案件之審查程序。（修訂第十一條）
 - （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理原則第六點等規定，明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包括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其應自行迴避事由。另依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決議，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內「研究計畫」之定義，經洽科技部承辦人表示，係專指科技部研究計畫。(修訂第十二條)

(五)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建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內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新增第十五條)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17時30分)